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昭賢

選任辯護人 李育禹律師  
曾靖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7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昭賢為吳有通之子，吳有通則為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「因內特推拿整復所」之負責人，負責從事推拿、民俗調理工作，余宛蓁為吳有通之客戶。緣余宛蓁因身體不適，遂於民國111年6月11日12時30分許，前往「因內特推拿整復所」要求進行推拿、民俗調理，吳昭賢明知自己當時並無任何按摩技術執照或經驗，亦知悉頸椎為連接人體頭顱及軀幹之重要部位，且極為脆弱，尚未具備醫學專業知識，擅自施以不當外力，即有造成人身受有傷害之風險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按摩推拿力道之輕重及受按摩者之身體狀況而斟酌施力，即以雙手交疊方式、並以掌根用力按壓余宛蓁之頸部進行推拿，余宛蓁旋感身體不適，結束後，吳有通乃要求余宛蓁休息觀察。迨至翌（12）日至13日，余宛蓁因左手無力抬舉，遂於同月14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，經該院醫師診斷受有臂神經叢損傷、第四至第五節頸椎椎間盤突出等身體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  
0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  
03 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余宛蓁告訴被告吳昭賢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  
05 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 
06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  
07 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4月26日112年度南司附  
08 民移調字第66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  
09 （見本院卷第255、267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  
10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玉熙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陳昱潔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